**西华大学**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17年6月8日**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西华大学。

2.项目名称：西华大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3.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东段999号。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执业执照，年检合格。

2.本项目服务团队要求至少有两名执业律师，其中资深律师（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单位合伙人律师，执业经验在10年以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且在近5年内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坐班律师需要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

3.拥有对学校的知识产权、劳动用工、合作办学、资产经营、招投标、经济事务、师生法益维护等方面相关法律事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4.保证有能力完成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法律事务。

5.在成都市有常设机构。

**三、工作方式和要求**

本着高效、勤勉、尽责的原则，完成西华大学委托的法律事务。

1.在西华大学每学期的每周一下午（寒暑假除外），由顾问律师到校方坐班（坐班时间14：30—17：30），集中处理校方日常法律事务。其他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以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具体由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校方如遇紧急法律事务，可以随时联系顾问律师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2.日常普通法律事务咨询，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

原则上即时答复；若解答问题须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的，或者委托人要求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应在收到委托人相关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委托人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在委托人提出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代为草拟、审查、修改、制定法律事务文件，审核重要合同、协议，代表发布律师声明或者发出律师函的，应在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形式的相应文件材料。

5.对于紧急或重要情况需上门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的，保证随叫随到。

6.律师事务所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更换指定律师的，应经校方同意。

7.律师事务所接受具体案件代理，参加诉讼、非诉讼、仲裁等活动，双方在规定收费标准基础上协商优惠酌减收费。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关系明确，标的额在50万元（含）以下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为甲方每年免费代理3件。

**四、服务期限及控制价**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控制价：人民币12万元/年。

**五、服务内容**

1.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2.协助起草、审查、修改合同、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

3.协助委托人管理合同，监督、跟进合同的履行。

4.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列席重大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5.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发布律师公告、通告等法律文件。

6.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参与项目谈判，并提供法律意见。

7.根据委托人的需要，担任代理人，办理诉讼、仲裁案件。

8.根据委托人的需要，担任代理人，参与调解或办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9.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对委托人师生进行法律培训，协助委托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10.及时为委托人提供国家、四川省和成都市新颁布的与学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信息。

11.为委托人管理运行中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可行性分析，并提出建议。

12.对委托人的制度建设、行政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从防止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角度提出法律建议书。

13.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投标单位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委托人业务档案。

14.办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法律事务。

**六、投标材料的提交**

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投标材料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投标函（见附件）；

2、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指派的法律顾问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为复印件，但必须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3、律师事务所情况介绍、业绩介绍，尤其是以往承接高校的有代表性的成功案例；

4、拟派律师的姓名、资历、从业经历及业绩；

5、为提高服务质量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拟收取法律顾问费的数额及方式等。

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到西华大学二办公区107室，递交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当日11：00之前（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87720123

**七、评标办法**

由学校成立评议小组进行评审，综合评定最高分为中标单位（如分值相同，报价低的优先）。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子项 |
| --- | --- | --- |
| 报价得分 | 35 | 本项目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35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
| 律师事务所整体水平 | 10 | 对单位综合水平进行环比打分，优得10-15分，良得7-9分，中得4-6分，一般得3分。 |
| 指定律师执业执照及执业年限 | 10 | 根据律师执业年限进行评定，资深律师10年的得2分，多一年加1分，最多得5分，坐班律师3年的得2分，多一年加1分，最多得5分。 |
| 承接案件范围 | 10 | 对单位承接的案件范围进行评定，有涉及学校范围的，1项得1分，最多10分。 |
| 指定律师业绩及经验 | 15 | 对指定派驻的律师业绩、经验进行环比打分，优得10-15分，良得7-9分，中得4-6分，一般得3分。 |
| 高校案例 | 10 | 有高校成功案列的，1项得2分，最多10分。（需提供案例证明材料） |
| 具体服务措施 | 10 | 对单位制定的服务措施进行环比打分，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中得1-3分，差不得分。 |

投标人报价低于控制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即为废标。开标不邀请投标人参加，对未中标事宜不作解释。

**八、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标的金额的50%，合同期满后的最后半个月内在对方无违约情况下，支付剩余的款项。投标人承诺的上述法律服务，除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再另行收费。

**九、合同的解除**

一旦对方违约或者不能提供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投标函。

西华大学招投标中心

2017年6月8日

附件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完全响应文件条款和相关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